檢舉賄選要勇敢　　政治清明有期盼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第2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相　片 | 姓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| 學　歷<br>經　歷 | 政　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葉永萌 | 61年10月15日 | 男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|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<br>☑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畢業<br><br>現任舊社里　里長<br>斗南義警　中隊長<br>第一國宅　主任委員<br>雲林縣瑜珈協會　總幹事<br>文史協會環保志工隊　隊長<br>福智高中　山野教育協助老師<br>雲林縣濁水溪書畫學會　理事<br>舊社福德宮　主任委員及總幹事 | 1. 成立「長者關懷小組」，定期關懷、探訪獨居及需要協助的長輩。<br>2. 推動長者輕旅行，讓長輩走出家門、健康樂活。<br>3. 成立「愛心行善團」，提供弱勢家庭清潔、修繕及緊急協助。<br>4. 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及企業愛心，幫助有需要的家庭。<br>5. 爭取增設監視器及路燈，提升社區治安與夜間安全。<br>6. 持續爭取改善社區排水、防汛及防災設施，降低淹水與災害風險。<br>7. 定期舉辦「舊社清潔日」，大家一起維護環境，打造乾淨家園。<br>8. 定期舉辦「社區旅遊」，凝聚里民情感。 |
| 2 |  | 沈郁評 | 55年5月9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<br>☑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| 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<br><br>興國宮委員<br>福德宮委員<br>第21屆里長 | ①初心<br>②路平、水溝清、路灯亮<br>③配合社區發展協會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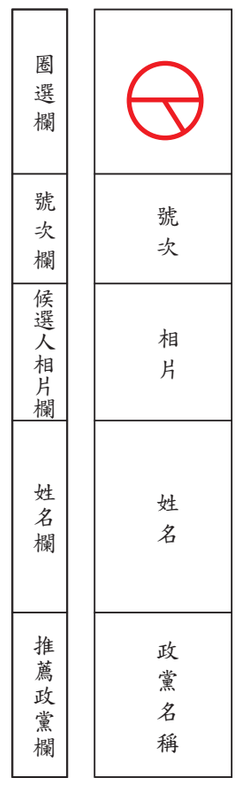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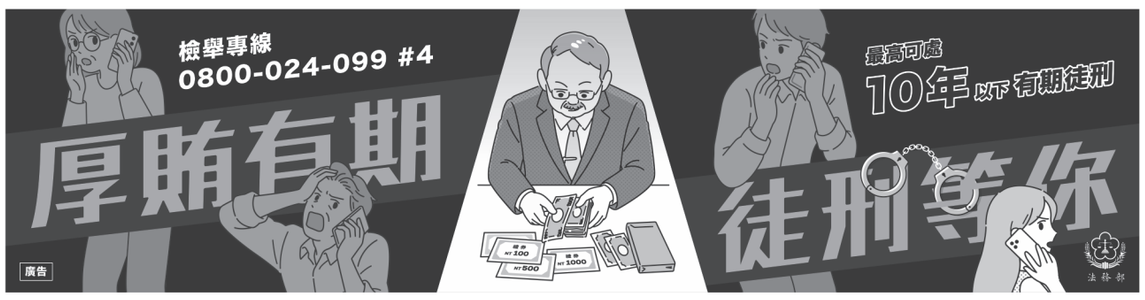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 （1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 （2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 （3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 （4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 （5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 （6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（7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（8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 （9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 （10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（11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一）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

（二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檢舉有獎金　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　　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詳請參閱斗南鎮鎮長選舉公報